

表 027971-Mat-1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材料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工程			
材料/設備名稱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	檢驗日期	年 月 日	
檢驗項目	品質管理標準	檢驗數量	檢驗值	檢驗結果
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應在 $170^{\circ}\text{C}\sim 185^{\circ}\text{C}$ 。 (工)第02797章3.6.3(4)			
拌和料檢驗	粒料篩分析：依 CNS 15478、CNS 15475 篩分析試驗結果依規範表 02742-11 填寫許可差。 (桃)第 02742 章 2.3.3			
	粗粒料： 1. 依 CNS 490 洛杉磯磨損試驗之磨損率用面層 $<40\%$ 。 (桃)第 02742 章 3.3.1 2. 依 CNS 1167 健度試驗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$<12\%$ ，硫酸鎂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$<18\%$ 。			
	細粒料： 健度試驗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$<15\%$ (桃)第 02742 章 3.3.2			
	瀝青拌和料含油量： 含油量設計值 $\leq \pm 0.5\%$ (桃)第 01991 章 表 01991-5			
說 明	1. 『檢查結果』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，填寫『合格』、『不合格』。 2.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「材料/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。			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

表 027971-QCC-1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工程自主檢查表（施工前）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☒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檢查 ☐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
放樣	測量放樣	依施工圖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		
	定位測量	水平放樣板及木樁，依設計圖說規定放樣，始可開挖或刨除面層。		
邊模	邊模及之設置	確認邊模位置： $> 3.5\text{m}$ ，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 邊模尺寸長___寬___，穩固性，固定間距___。		
鋪築前設備檢查	鋪築工班確認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認可工班名單。		
	鋪築機具檢查	壓路機 A. 初壓：用12-18公噸二軸三輪鐵輪壓路機。 B. 次壓：7輪之雙軸式膠輪壓路機，冷胎氣壓490~525 kPa(4.9~5.25 kgf/cm ²)，熱胎氣壓 >630 kPa(6.3 kgf/cm ²) C. 終壓：用6~8公噸二軸二輪鐵輪壓路機實施終壓。		
準備工作	氣候	雨天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$<15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施工。		
	底層或層聯結調整與清掃	以三米直規高低差 $\leq \pm 6\text{cm}$ 。 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30cm進行清掃。		
	試鋪確認	應依規範設計圖說規定，試鋪 $\geq 150\text{m}$ 長路面，並確認材料、施工機具、施工方法、壓實度、平整度、厚度達需求。 (工)第02797章3.3.2節		
	運輸車輛保溫設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	
安全衛生檢查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會同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，並回報工地主任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
☐ 已完成改善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

簽名：複查人員職稱：

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
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
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

表 027971-QCC-2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工程自主檢查表(施工中)1/2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☒ 施工中檢查 ☐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
材料拌和	拌和時間	乾拌時間約5~8秒，其濕拌時間不得超過50秒。		
	顆粒包裹百分率	依CNS 12389辦理試驗。 底層 $\geq 90\%$ 面層 $\geq 95\%$		
	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瀝青混凝土拌和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 使用改質瀝青時 $170^{\circ}\text{C} \sim 185^{\circ}\text{C}$ 拌和料發生泡沫現象或顯示含有水分時，應立即拋棄。		
	瀝青黏度及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	依表 01991-18 取未壓實之拌和料於 25°C 進行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(%)試驗值 $\geq 50\%$		
	構造物銜接處處處理	均勻塗佈 ☐ 速凝油溶瀝青 ☐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。		
瀝青鋪築作業	透層撒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，施工結合面為級配粒料底層再進行黏撒佈作業，並依表027450-S- 1瀝青透層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規範撒佈量為[] kg/m^2 ，並依撒佈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撒佈用量[] kg/m^2 。		
	黏層撒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，施工結合面為AC鋪面再進行黏撒佈作業，並依表027470-S- 1瀝青黏層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規範撒佈量為[] kg/m^2 ，並依撒佈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撒佈用量[] kg/m^2 。		
	拌和料溫度	粗、細粒料在送入拌和機之前，均應烘乾加熱，其進入拌和機之溫度為 $170 \sim 190^{\circ}\text{C}$ 。 (工)第02797章3. 6. 1		
	鋪裝機鋪築鬆散厚度	需求厚度 cm +預估壓陷厚度 cm 。(檢查前應量化填入)		
	拌和料鋪築灑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$> 1\text{m}^2$ 情形。		

表 027971-QCC-2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工程自主檢查表(施工中)2/2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☒ 施工中檢查 ☐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
滾壓步驟	滾壓作業	不得在滾壓路段急轉彎，緊急煞車或中途突然反向滾壓，以免多孔隙瀝青拌和料發生推移。		
	鋪築方法、順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	
	橫向接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>60cm。		
	縱向接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>15cm。		
	車道外側邊緣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5~10cm。		
	初壓	初壓速度 每次滾壓長≤60m，滾壓一次速度<3 km/hr，約>72sec		
		初壓溫度≥170℃		
	複壓及終壓	複壓及終壓速度 每次滾壓長≤60m，滾壓一次速度<5 km/hr，約>43sec，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>4次。		
		複壓溫度 130℃~165℃		
		終壓溫度≥90℃		
壓路機不能到達處之處理	以重量≥11kg且夯面≤320cm ² 之熱鐵夯充分夯實。			
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三米直規單點高差≤6mm(面層)。			
鋪築後路面保護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60℃，封閉道路。			
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		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；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填具查驗點檢查表，並回報工地主任。 <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> 行政院 110.05.11 修正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」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 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現場工程師簽名(檢查人員)：				

第 027971 篇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檢驗程序及標準

表 027971-QCC-3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工程自主檢查表（施工後）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檢查 ☒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
完 成 面 檢 驗	鑽 心 取 樣	A. 依 CNS 12390 試驗法求其平均密度。每個試體密度應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 以上。 B. 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檢測其厚度，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 < 設計厚度 95%，平均厚度 > 設計厚度。		
	橫 向 坡 度	依施工圖說(檢驗前量化填入施工自主檢查表)。		
	透 水 性 檢 驗	滲透係數 $> 10^{-2}$ cm / sec		
平 整 度	標 準 差	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為 2.8mm 快速道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上限 2.4mm		
	單 點 高 低 差	面層、人孔高低差 ≤ 6 mm		
	平 整 度 (IRI)	一般公路面層之國際粗糙指數應 < 3.5 m/Km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 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